

[2019]望城区 025 号宗地履约监管协议

甲方：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发展与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同意黄金园街道月亮河路以北、望城大道以东、马桥河路以西[2019]望城区025号宗地追加挂牌条件，明确须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对挂牌条件内容作量化监管。

2. 甲方系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统一制定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政策和实施方案；统一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规划，并负责做好组织实施和管理；统一产业布局、环境整治和项目准入；统一重大项目的规划与建设。

3. 乙方系[2019]望城区025号宗地竞得人。

为确保该宗地规划、建设和运营按挂牌条件的要求执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让宗地情况

本宗地块位于黄金园街道月亮河路以北、望城大道以东、马桥河路以西，宗地总面积 23951.65 平方米，其中净面积 17719.54 平方米。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 ≤ 1.5 。

二、甲方责任

1. 负责监督乙方执行场馆的配套建设相关事项；
2. 对乙方配套场馆自持情况进行监管。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宗地建设内容为月亮河生态景观带的配套场馆项目；
2. 配套场馆自持比例为 100%，自持期为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年，自持期内自持物业只能自用、自营或出租，不得办理产权分割转让或出售。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建设内容违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规划建设局有权不予相关规划和建设审批。
2. 在本协议约定的配套场馆自持期内，甲方将协调相关部门不予办理预（现）售许可证和不动产分割转让或出售登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五、其他约定

1. 未签订本协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签订《成交确认书》，本次网上挂牌竞买无效，乙方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杨罗光

签署日期： 2019 年 月 日